

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农〔2023〕12号

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

县水利局: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(汉财办农〔2023〕42号),结合《汉中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汉水发〔2023〕47号),现将 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72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,专项用于镇巴县兴隆镇水田坝水土保持治理工程项目实施。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310 水土保持”,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

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陕西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8号），本次下达的资金纳入统筹整合，并依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统筹安排使用。

附件：2023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乡村振兴局，县国库支付局。

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3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3年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省级水利发展资金			
主管部门	镇巴县水利局	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		720万元	
	其中：财政补助		720万元	
	地方财政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，治理水土流失，提升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水土保持工程项目个数	1
			截止2024年6月底，完成项目初步验收率	100%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	100%
			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	否
			时效指标	截止2023年底，投资完成比例（%）
				截止2024年6月底，投资完成比例（%）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土地利用率先	≥95%
		生态效益指标	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	10平方公里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	是
			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	是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

